

#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文件

科大机车发〔2021〕8号

---

## 关于印发《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关于教师外出挂职或做博士后工作的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关于教师外出挂职或做博士后工作的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1年9月17日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4502020042697



#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 关于教师外出挂职或做博士后工作的管理办法

### （暂行）

为进一步规范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师在职从事博士后工作或到企业挂职的管理，促进和支持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1. 教师挂职、做博士后工作单位原则上需为柳州市内大型企业或研究机构；

2. 挂职或做博士后工作期间，要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以及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无教学差错、事故，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

3. 教师在挂职或做博士后工作期间，每年进校科研经费不少于从挂职/做博士后工作单位所获得报酬的 80%，实际进校经费额度以学校年终统计结果为准；

4. 拟挂职或做博士后工作的教师，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批准，与学院签订承诺书后方可进行；

5.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20 年外出挂职或做博士后工作的教师参照本办法执行。挂职或做博士后工作不足 1 年者按实际月份计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